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2號

原告 賴俊仁

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、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規定，審判長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原告不遵期補正者，法院得認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判決撤銷本院民國113年度司執字第1401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卻未依法繳納裁判費用。基此，本院乃於113年5月23日，以113年度補字第405號裁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8,623元，暨命原告於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因上開裁定正本送達以後，未據兩造於法定期間提起抗告，然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結果列印紙本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列印紙本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考，是其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02 民事庭法 官 王慧惠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07 書記官 余筑祐